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8-026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6,048,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维品	雷娟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	
传真	0512-62589155	0512-62589155	
电话	0512-62868882-881	0512-62868882-881	
电子信箱	zqb@svgoptronics.com	jlei@svgoptronic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从事微纳结构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关键制造设备的研制和相关技术研发服务。

公司在运用自主研发的微纳光学技术这一平台型技术基础上，进行纳米级和微米级的超细微加工极端制造，是高端智能

制造、先进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制微纳结构模具，采用纳米压印方式在经过特殊处理的PET\PC薄膜等基材表面形成微纳结构，量级、形貌不同的微纳结构可使材料能够产生各类特殊的效果，如光变色图案、增亮扩散特性、透明导电特性、全息图像等，根据材料的不同特性将其分别应用于公共安全防伪法律证卡、新型显示及照明、中大尺寸触控、光学印材等诸多领域。

公司产品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新型显示光学材料、中大尺寸触控材料、新型光学印材、反光材料以及包括“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微纳结构产品制造用光刻设备在内的高端微纳装备和汽车特种装饰材料。产品的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用途	主要客户群体
公共安全防伪材料	公共安全防伪膜(行驶证、驾驶证防伪材料)	光学视读防伪	国家票证发行机构
新型显示光学材料	导光膜、超薄导光板	通讯、IT产品的局部照明、平板显示背光模组	IT、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
中大尺寸触控产品	柔性透明导电膜、中大尺寸触控产品	中大尺寸触控屏	通讯、医疗、智能家居、金融、教育类触控产品整体方案解决商；IT、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
新型光学印材	镭射膜、镭射纸	烟标、酒标、化妆品、日化用品等包装，达到美观防伪的目的	包装印刷厂商
特种装饰材料	特种装饰膜	可替代电镀工艺的汽车用装饰膜	汽车配件厂商
微纳光学设备	“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	汽车号牌管理	国家票证发行机构
	光刻设备	用于微纳光学制造的模具制造工艺	自用；高校、科研机构

报告期初，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正式并入苏大维格旗下，华日升公司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反光材料包含棱镜级、高强度级、工程级、广告级、车牌级系列各规格反光膜，车身反光标识、发光膜、反光布等，以及以上述为原料的反光制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标志标牌、广告牌、指示牌、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反光标示贴、反光衣、反光背心等领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行业地位

1、反光材料产品行业

反光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前，全球反光材料市场中大型反光材料生产企业较少，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日本等地。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包括美国的3M、艾利·丹尼森，日本的恩希爱，国内的华日升、道明光学等。美国两大反光材料生产企业由于进入该行业时间较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齐全的产品系列。来自于中国的新兴反光材料企业，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产品成本优势，与国际同行共同竞争全球市场。

子公司华日升凭借研发实力、产品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始终占据着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其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火炬计划和省级的星火计划项目。华日升是中国交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理事单位，参与多个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讨论和制定。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车牌反光膜华日升供应其中大部分，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随着华日升未来的市场拓展，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华日升在反光材料市场的优势地位将不断加强。

2、微纳光学产品行业

本公司的新型光学印材主要应用于烟酒及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消费品包装。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白酒业增长继续放缓；同时，烟草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烟酒包装企业同行间竞争激烈。镭射包装行业企业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公司在总体镭射包装市场所占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先进的制造设备，擅长定制化镭射包装材料制造，而国内有能力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企业尚在少数，因此公司在定制化镭射包装这一细分市场处于优势地位。今后，公司将

顺应市场需求，既要继续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以定制化的特色产品获得更多客户的青睐，也要加快渗透化妆品、日化用品、汽车装饰、药品等包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共安全防伪领域，根据公安部有关数据，我国车辆和驾驶人保持高位增长，截至2017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亿辆，机动车驾驶人3.85亿人，2017年，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3352万辆，创历史新高。2017年全国已有107个城市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将全面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由于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国内汽车市场的销量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数据，2017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驾驶证、行驶证的发证量也将稳定上升，公司作为公安部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防伪膜的指定供应商，在这一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并将继续获得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反光膜、烫印膜相关材料以及激光签注系统和工艺配套设计，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新能源号牌从材料、工艺到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新型显示和照明材料方面，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被广泛应用在手机、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等电子产品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随着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便携性、超薄化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商对关键原材料的选用过程也越来越慎重，对材料的品质及性能要求也更为严格，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LED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与进步，公司的超薄导光板产品及中大尺寸导光产品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

中大尺寸电容触控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化交互设备与平台正进入自助金融、医疗、社区服务、家居、广告传媒、教育等诸多领域。尤其是“云网端”的大数据时代，数据“落地”必须要有有人机交互的智能界面，而大尺寸的智能交互终端则是目前智能手机无法替代的，新一代大尺寸触控技术已成为人机交互的主要途径。而日常所见的以电阻、表面声波、红外等技术方案很难达到多人多点、高灵敏度、高稳定性等应用要求。公司中大尺寸高性能触控屏则具备了相应优势。

公司凭着在微纳技术及关键设备上多年的积累，在微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公司将加快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引领市场发展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44,117,737.91	415,723,449.88	127.10%	365,157,8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4,267.62	31,639,240.40	156.78%	9,580,6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78,853.53	14,148,121.11	347.26%	-7,346,6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2,013.14	-8,422,131.59	708.06%	22,655,5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7	111.7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7	111.7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6.33%	-0.35%	1.9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842,434,144.80	1,823,181,715.35	1.06%	700,607,5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5,290,608.31	1,325,348,782.74	5.28%	486,591,841.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53.18	22,601.75	22,588.96	30,0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1	2,399.72	2,530.49	2,0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71	1,885.89	1,952.23	1,58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95	472.18	2,275.05	4,298.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8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2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22.22%	50,237,990	37,678,492	质押	13,680,00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9.41%	21,272,004	15,954,003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0,605,910	0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2%	9,982,211	9,982,21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9,292	7,619,292	质押	7,619,29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7,108,670	7,108,670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92,211	3,792,211			
俞慧芳	境内自然人	1.27%	2,860,900	0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793,407	2,793,407	质押	2,793,407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503,052	2,503,052	质押	2,503,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股东陈林森持有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万元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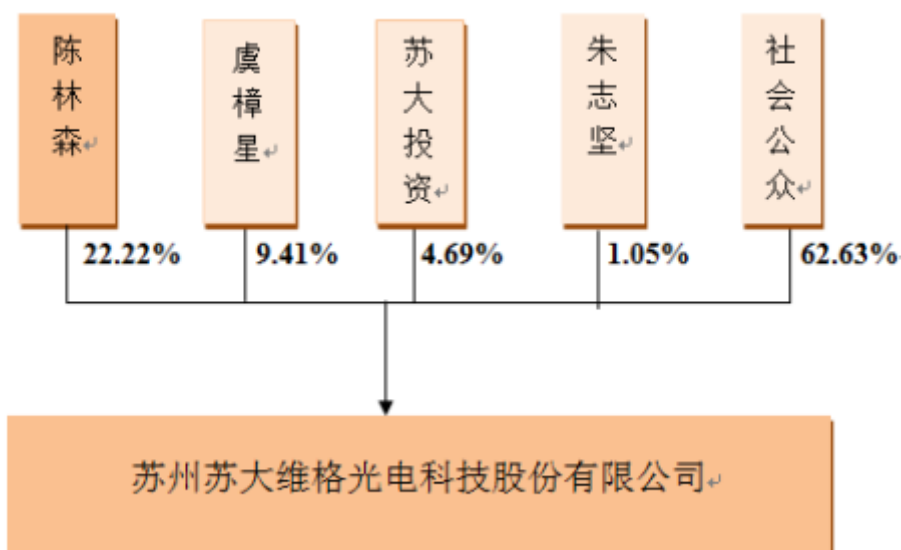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自然人金伟、陆丽华等华日升管理人员持有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且分别持有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高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仍坚定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改进销售方式，加大各类业务的市场营销力度，加强内部管理，取得初步成效，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对年初并入旗下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实行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取得良好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1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124.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8%。主要体现为：

一、初步实现对华日升业务整合，协同效应显著

2017年初，华日升正式并入苏大维格体系，公司将上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27亿元投入华日升，用于微棱镜型

反光材料项目建设。在业务和技术整合方面，公司将号牌动态防伪线技术植入华日升新能源汽车号牌反光膜产品中，促进华日升新能源号牌膜的市场推广，有效提升双方的业务能力；同时运用公司强大的开发能力，推进华日升UV型反光材料、微棱镜反光材料的研发，报告期内UV型反光材料已研发成功并具备量产条件，由于处于新品推广期，尚未产生效益，但为华日升未来年度产能提升、业务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将继续运用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缩短反光材料产品技术升级周期。报告期内，华日升车牌用反光膜及其他反光材料生产销售情况良好，内贸和外贸业务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0,814.73万元。

二、围绕产业布局，重构资源配置，加大新客户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型显示与照明、高端智能装备、中大尺寸触控、新型印材等领域产业布局，重点投入各类资源，取得突破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型显示与照明领域的投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生产基地厂房全部划归该项目使用，增设净化生产车间，购置新设备、扩大产能，增加中大尺寸导光膜、超薄导光板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笔记本键盘导光膜业务、显示器背光模组用超薄导光板产品顺利切入部分知名厂商供应链，新增客户17家，并被部分知名厂商评为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商。投入建设TV尺寸超薄导光板生产线，已具备量产能力。加强LED平板灯具导光板新品的市场开发，参与国内外灯具厂商的认证，报告期末，LED平板灯具用扩散膜、扩散板进入量产。2017年度，新型显示与照明类销售收入7,16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高端智能装备市场推广，“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已在车牌制备过程中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3D光场打印技术应用于汽车号牌的智能签注系统，实现了每一个号牌上的动态图形的个性化签注、周期性三维螺旋线图案，具有易被人眼识别和难以复制等特征，支持签注图像在线实时智能识别与校正，具有较高的安全防伪特性。同时，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反光膜、烫印膜相关材料以及激光签注系统和工艺配套设计，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新能源号牌从材料、工艺到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另外，智能装备中的采集模块、电子货柜、烫印机等设备、部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大尺寸触控产品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大尺寸高性能电容触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柔性透明导电膜、触控TP、大尺寸VisionBoard智能终端以及相关的配套软硬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同时进行线上和线下销售，通过参展、网络、微信等加强产品宣传力度，提升VisionBoard自主品牌的影响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在55吋单屏、110吋双屏的基础上开发出65吋智能终端并实现量产，为高端商务、教育类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

新型光学印材产品方面，利用公司技术和定制化产品优势，开发出用于烟包的领先技术UV转移/复合定位纸、高露洁定位透镜产品等新产品，获得客户好评，扩大市场销售，同时公司改进销售方式，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开发新客户争取新订单，保证了整体包装类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共安全防伪法律证卡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三、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专利布局

公司一向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对超薄导光板、中大尺寸柔性触控产品、汽车特种装饰薄膜、3D显示、微棱镜等技术以及部分前瞻性技术重点投入，2017年，公司研发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强化专利布局，2017年度新增申请专利、商标100多件，建立了企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专利风险防控机制以及专利生命流程管理体系，逐步构建起科学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各级科技项目研发，申报各类科技项目30多项。与众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展开广泛的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推动公司的创新平台建设，保持了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水平，为未来发展提供创新驱动动力。

四、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2017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以及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等水平，推行企业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外引内育”方式不断充实基层和中层管理队伍，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观，逐步完善激励政策和奖惩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纳光学产品	510,905,731.28	154,402,892.37	30.22%	33.21%	33.88%	0.15%
反光材料	399,696,024.25	108,995,015.78	27.27%			
设备	24,555,161.21	14,281,288.15	58.16%	-15.06%	-19.04%	-2.86%
其他	768,588.41	624,511.10	81.25%	76.09%	50.21%	-14.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1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66,4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9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4.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7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盈利。（2）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100%股权，华日升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及2017年金额分别为27,939,260.67元及76,607,914.51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7,932,155.58元, 重分类至“其他收 益”。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20,919.18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216.66元, 重分 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